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桂开办函〔2020〕190号

自治区扶贫办关于印发《全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办：

为做好全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自治区扶贫办制定了《全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全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2.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国开办司函〔2019〕102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1

全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35号),结合《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国开办司函〔2019〕102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全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加大扶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解读回应,扩大群众参与,增强公开时效,助推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的外,扶贫领域政府信息都应当主动全面予以公开。

(二) 坚持突出重点。围绕脱贫攻坚责任、政策、工作“三落实”，项目资金安排，贫困退出和作风建设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三) 坚持分级分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分级分类推进扶贫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 坚持高效便民。突出问题导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运用多种方式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加强引导，以便于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注重社会和群众关切，做到及时公开，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提高脱贫攻坚工作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促进脱贫攻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公开事项

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一级事项大致分为五大类，包括政策文件、扶贫对象、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和监督管理。标准目录还规定了各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等。

四、工作安排

(一) 总体安排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35号）要求，分4个阶段目标推进。

1.2020年12月底前。全区各市、县（市、区）扶贫办在参照《全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梳理事项名称，编制完成本级扶贫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公开事项信息。

2.2021年12月底前。全区各市、县（市、区）扶贫办深入抓好本级扶贫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落实工作，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再提升。

3.2022年12月底前。全区基层扶贫部门实现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有效衔接。

4.2023年。基本建成全区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公开内容覆盖基层政府权力运行全流程和政务服务全过程。

（二）2020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1.启动阶段（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自治区本级根据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认真研究扶贫政策文件，组织专题研究，于2020年6月底前制定《全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区扶贫系统编制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统一作出安排部署。同时，于2020年7月中下旬制发《全区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供基层扶贫部门参考。

2.编制阶段（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基层扶贫部门按照自治区的工作安排，于8月底前，结合本地实际，完成本级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打造亮点工作。9月

30日前，各县（市、区）扶贫办将编制好的本级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须经对应的市级扶贫部门审查）报送自治区扶贫办检查备案。自治区本级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基层扶贫部门反馈修改意见。

3.落实阶段（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自治区扶贫办将结合月度暗访，通过脱贫攻坚大督查、2020年市县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年终考核等方式督促各县（市、区）进一步完善、修订本级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同时，结合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2019年国家对我区脱贫攻坚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等重点领域公开公示工作存在问题整改的督促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抓好扶贫领域应公开事项的落实，确保公开到位。2020年11月底前，各县（市、区）按程序将本级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公布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

3.总结阶段（2020年12月25日前完成）。全区扶贫系统要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同时，认真梳理2020年本级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好的做法经验，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统筹谋划好2021年的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扶贫办和自治区扶贫办各相关处室要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有力措施狠抓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各单位要切实落实扶贫领域基层政务

公开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并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每项工作都有专人盯、专人抓、专人管，努力提高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加强督促检查。要结合脱贫攻坚大督查、月度暗访等跟踪督促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对不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或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自治区将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市县党委和政府扶贫成效考核的内容。

（三）营造浓厚氛围。发挥好舆论导向作用，多形式扩大对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开展好日常性、集中性和主体性宣传，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扶贫领域政务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深入总结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正面激励，强化示范引领，交流工作经验，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抄送：各处室（机关党委、中心、办）。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司

国开办司函〔2019〕102号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印发扶贫领域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办（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有关部署，为进一步推动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国务院扶贫办牵头制定了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编制了《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标准目录）。为切实做好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改革任务。开展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是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扶贫领域“五公开”的具体举措，对于深化扶贫

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脱贫攻坚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有重要意义。标准目录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成果应用，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将公开事项及标准清单化、目录化，便于基层政务公开实施单位对照执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二)工作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扶贫办（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指导基层开展扶贫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并对执行情况与执行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基层扶贫部门要对照标准目录，认真梳理分析，结合实际创新公开形式，积极推进相关政务信息公开；要加强同其他行业部门的沟通协调，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及时公开有关涉贫政务信息。

二、适用范围

(一)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中西部 22 省区市有扶贫任务的县开展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东部省市可结合本地区脱贫攻坚实际，公开相应扶贫领域基层政务信息。

(二)公开主体。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主体包括县市区及以下履行脱贫攻坚职责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脱贫攻坚事务的组织或公共企事业单位。

三、公开事项及标准目录

(一)公开事项。扶贫领域公开一级事项分为五大类，包括政策文件、扶贫对象、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和监督管理，二级事项包括行政法规、规章等 13 项。本指引及目录所指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资金和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资金和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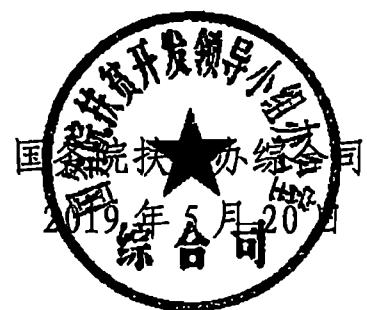
(二)标准目录。标准目录规定了各公开事项的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其中，公开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政策文件等；公开时限原则上为信息形成或变更 20 个工作日内，县级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乡村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开对象原则上应为全社会；公开方式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公开层级包括县和乡（村），指的是对应的公开主体层级，分别负责本级须公开的政务信息，如到村事项只须在村级进行公示公开，不须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公开渠道和载体共 13 种，各地可结合实际扩展《标准目录》规定的公开方式。

四、公开工作流程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严格落实源头管理，各地要按照“谁负责，谁公开”的工作要求，结合各部门各行业特点，积极探索

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要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公开内容的审查、发布、反馈机制，及时、准确公开影响群众权利义务的扶贫领域政务信息。同时，进一步推动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确保公开信息长期有效，公开渠道保持畅通，公开内容随时可查，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附件：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
(局)。

附件3.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20〕3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全面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加强基层行政权力监督制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做好我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原则，全面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平台规范化、工作制度化、体系完整化，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同）编制完成本级政府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各项公开制度，加强公开机构建设，推进政务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初步形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和制度规范体系。

到 2021 年底，基层政府根据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在自治区相关部门指导下，编制本级政府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完成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梳理，使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体系更加完整、工作流程更加规范、公开平台更加丰富，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取得新进展。

到 2022 年底，基层政府全面完成本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基本实现各领域各环节的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实现公开内容更加标准、公开制度更加定型、公开平台更加规范、公开队伍更加健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

发展。

到 2023 年，基本建成全区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府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整体迈上新台阶。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管理。

1. 编制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0 年 11 月底前，基层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相应专题专栏下载），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权力运行和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产生的政府信息，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分类，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把关后向社会发布。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公开层级等要素。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主体的公开事项，由县级人民政府汇总到对应领域的标准目录，通过公开层级进行区分。编制标准目录要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

2. 编制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2年10月底前，基层政府全面完成本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2023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全区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二）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制度体系。

3.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基层政府要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坚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建议。印发公文，要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可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字样。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登记制度，对不予公开的公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说明理由。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两年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一次自查，对因形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要加强政府信息的精准推送、智能查询和整合利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4.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基层政府要畅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渠道，建立完善统一的网络受理平台，提高网上办理能力。编制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图，完善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工作环节，规范答复口径，推行答复标准文本，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5. 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基层政府要完善政策解读机制，坚持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和简明问

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音频视频等方式，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在政策实施和重大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引导预期。规范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把握重点回应标准，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回应以及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回应效果。2022年底前，要形成发布、解读、回应相互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

6.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2021年6月底前，基层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向社会公开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清单，明确参与的范围、方式、渠道。对群众关注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应通过听证座谈、实地走访、征集意见、社会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群众对决策有疑虑，要及时回应，解释说明，凝聚共识。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三）规范建设基层政务公开平台。

7. 规范建设政府网站。2020年9月底前，基层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建设规范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专栏的检索、下载、数据互联互通功能。要利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进政府网站、新媒体、政务公开专栏

融合，开设统一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方便企业和群众快速获取信息，更好地提供办事服务。

8. 规范建设政务新媒体。基层政府要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119号)要求，建设和管理政务新媒体，实现信息发布与群众办事相结合，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监测、更新等程序，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落实专岗专责，确保安全运行。建立网上引导与网下处置工作机制，强化解读回应，增强服务效果。

9. 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基层政府要在政务服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等创造条件开设政务公开专区，将基层政务公开的触角延伸到基层末端，通过公开栏、电子屏、公众号、微信群、宣传单等贴近群众生活的方式发布政务信息，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服务。

(四) 增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10.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基层政府要整合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功能，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监督渠道等信息。建立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公开标准，推行政务服务一次性告知方式，主动推送事前事中事后信息，增强群众获得感。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各领域相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清单，整合到同类办事服务公开事项中，并实施动态更新调整；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

大厅、政务公开专栏等渠道向社会发布，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11. 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基层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指导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补助、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电商助农等方面的内容，使政务公开延伸到农村、社区。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基层政府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基层政府要制定工作方案，保障工作经费，组建工作队伍，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加强本辖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统筹，指导督促辖区基层政府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选择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示范区或示范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所设立的创新示范区或示范点需报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备查。自治区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部门要求和各自职责，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

实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确保工作质量。某些领域标准目录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编制工作。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计划、开展情况等报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加强考核问责。

各县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将各级各部门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体系，并加强指导协调，开展工作交流，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1. 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2.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

2020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工作 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体责任单位	牵头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 国土空间规划、征地补偿	各市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年11月底前
	(2) 重大建设项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 公共资源交易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4) 财政预决算		自治区财政厅	
	(5) 安全生产、救灾		自治区应急厅	
	(6) 税收管理		广西税务局	
	(7)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	
	(8) 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9) 环境保护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0) 公共文化服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11) 公共法律服务		自治区司法厅	
	(12) 扶贫		自治区扶贫办	
	(13) 社会救助、养老服务		自治区民政厅	
	(14) 食品监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5) 药品监管		自治区药监局	
	(16) 就业创业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体责任单位	牵头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7) 社会保险	各市人民政府、各基层政府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	2022年10月底前
	(18) 户籍管理		自治区公安厅	
	(19) 涉农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粮食和储备局、林业局	
	(20) 义务教育		自治区教育厅	
	(21) 医疗卫生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2) 全面完成本级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附件 2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格式模板

单位：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当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当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1日印发

